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9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1,4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花园生物	股票代码	3004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铨衡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		
传真	0579-86271615		
电话	0579-86271622		
电子信箱	gkstock@hybiotech.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维生素D3上下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具备独特的维生素D3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可同时生产NF级胆固醇及维生素D3系列产品,且产销量在维生素D3行业位居前列的全球知名企业。

2015年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要产品为维生素D3、25-羟基维生素D3、NF级胆固醇及精制羊毛脂,主要产品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

维生素D3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其波峰波谷出现的时点及持续时间受国际金融环境、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自我调整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这种周期性主要体现为行业产能增减变化及产品价格涨跌。行业景气度较高时,产品价格持续上升,市场新进入者增多,行业开始扩产。行业高景气度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后,由于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降,激烈的竞争导致部分生产成本相对较高、竞争能力欠佳的企业逐步被市场所淘汰,进入"关停并转"阶段,行业再次进入整合阶段,市场自我修复,行业发展逐步迎来新一轮波峰,市场在没有行政干预等外部异常因素的影响下,不断周而复始地循环。经过2009年-2010年的价格快速上涨后,有不少行业新进入者进入维生素D3领域,其主要产品为饲料级维生素D3。2011年初至2015年四季度维生素D3产品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触发了行业的自我调整,2015年维生素D3行业处于波谷。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51,221,057.40	158,840,437.56	-4.80%	184,335,61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4,699.33	37,287,179.03	-67.62%	36,050,42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59,352.56	30,907,388.46	-84.60%	30,136,11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9,381.99	-11,928,521.16	-456.45%	114,390,95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3	-69.57%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3	-69.57%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6.29%	-4.59%	6.2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787,837,573.71	755,243,911.91	4.32%	669,620,73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2,024,930.99	709,020,231.14	0.42%	596,213,512.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38.44	3,683.62	3,073.03	4,92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89	418.5	-160.97	28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01	173.18	-378.38	14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4	1,234.8	1,057.98	850.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1%	69,678,840	68,770,74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0%	20,500,000	0			
邵君芳	境内自然人	4.13%	7,500,000	7,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65%	3,000,098	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1.53%	2,770,26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43%	2,601,006	0			
喻铨衡	境内自然人	1.10%	2,000,000	0			
马焕政	境内自然人	1.10%	2,000,000	0			
陈建华	境内自然人	0.78%	1,408,300	0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333,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邵钦祥,邵君芳是邵钦祥的女儿。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是花园生物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关键年,这一年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羊毛脂综合利用项目"和"年产100吨饲料级25-羟基维生素D3项目"于2015年12月建成投产,当年实现销售利润,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这一年也是公司面临困难最大的一年。在这一年里,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国际市场主要维生素品种价格持续低迷;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饲料业需求下滑,同行竞争激烈。另外,为了配合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的建设,自2014年下半年起,公司胆固醇车间停产改造,为了保障公司维生素D3的正常生产,公司外购部分胆固醇,导致生产成本大幅上升,同时由于维生素D3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23个百分点。面对困难,公司管理层精心经营、锐意创新、狠抓落实、齐心协力地完成了2015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饲料级维生素D3油	18,972,964.66	6,748,742.32	35.57%	-25.75%	-1,034.01%	-31.31%
饲料级维生素D3粉	88,950,417.37	30,165,671.77	33.91%	-13.09%	-3,087.24%	-25.73%
食品医药级维生素D3	16,770,969.57	9,590,536.87	57.19%	-4.28%	-83.11%	-2.30%
维生素D3中间产品	4,615.38	1,506.73	32.65%			
胆固醇	6,103,890.73	2,810,663.24	46.05%	358.49%	254.19%	25.86%
羊毛脂衍生品	3,595,901.33	1,041,449.72	28.96%	-49.65%	-143.89%	-5.77%
25羟基-维生素D3原	9,023,391.65	2,999,312.05	33.24%			
其他羊毛脂产品	6,722,269.27	1,189,569.17	17.70%			
合计	150,144,419.96	54,547,451.87	36.33%	-2.43%	-3,675.02%	-23.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营业成本为9,575.90万元,较上年增长43.89%,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公司胆固醇生产线停产升级改造,外购胆固醇生产,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由于维生素D3产品销量较2014年增加。

报告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1,207.47万元,比上年减少67.62%,主要原因:(1)2015年主要产品饲料级维生素D3售价大幅下跌;(2)母公司胆固醇生产线停产升级改造,公司使用外购胆固醇生产维生素D3,造成维生素D3单位成本上升共同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6年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德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孙德良先生、傅智勇先生、吕钢先生、童茂荣先生、於伟东先生、寿邹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6年1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中达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网盛融资进行增资,增资后,杭州中达对网盛融资的持股比例不低于35%且不高于49%。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关联交易签订的仅为意向书,为签署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开展合作工作的初步依据,属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还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增大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盛融资")的注册资本,提高银行对网盛融资的授信额度,推进供应链金融业务进程,网盛融资决定进行增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主体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或者"本公司")、浙江生意宝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宁波网盛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为网盛融资的原股东,出资额与持股比例分别为:甲方,出资额为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乙方,出资额为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丙方,出资额为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或者"杭州中达")为拟增资股东。

(二)交易主要内容

1) 甲乙丙丁合作四方经讨论协商,一致认可网盛融资现有估值为10亿元人民币。

2) 丁方拟以现金方式对网盛融资增资扩股。

3) 丁方的增资以网盛融资现有估值10亿元人民币作为依据,经丁方增资后,丁方对网盛融资的持股比例不低于35%且不高于49%。

4) 经丁方增资后,丁方增资资金溢价部分作为网盛融资资本公积。

5) 经丁方增资后,甲、乙、丙各方对网盛融资的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51%。

6) 经丁方增资后,甲、乙、丙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对网盛融资的控制权保持不变。丁方承诺现在及将来不谋求网盛融资的控制权。

7) 网盛融资获取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为公司旗下交易平台上的在线交易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2、意向书履行期限

丁方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协议书中的约定事项。

3、关联各方的关联关系

鉴于杭州中达持有本公司48.7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网盛融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杭州中达对网盛融资进行增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被增资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孙德良

4、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和睦新村24-2号208室

5、经营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网盛融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傅智勇

4、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武林巷1号易盛大厦11层1113、1115室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中达持有本公司48.75%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中达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本次增资方案、交易的定价依据

1、杭州中达拟以现金方式对网盛融资增资。

2、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甲乙丙丁合作四方一致认可的网盛融资现有估值10亿元人民币为基础。

3、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中达对网盛融资的持股比例不低于35%且不高于49%,甲、乙、丙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对网盛融资的控制权保持不变,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

五、审议程序

1、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关联董事孙德良先生、傅智勇先生、吕钢先生、童茂荣先生、於伟东先生、寿邹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网盛融资现有估值10亿元人民币作为依据,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及其盈利能力的肯定,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因此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因本次交易所涉内容属于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故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网盛融资变更事项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后,还应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6、本次关联交易签订的仅为意向书,为签署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开展合作工作的初步依据,属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还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大了网盛融资的注册资本及净资产,以获取银行更多的授信额度。网盛融资获取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为公司旗下交易平台上的在线交易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进供应链金融业务和B2B线上交易业务的发展进程,从而更好地满足和完善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

七、备查文件

1、增资意向书;

2、董事会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了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0%至10%,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002.22万元至3,670.74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至10%	盈利:3,337.04万元
	盈利:1334.82万元至3003.3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5年,公司整体营收保持稳定,在原有B2B信息平台业务基础上持续推动B2B交易平台和供应链金融平台的建设。由于新平台建设成本投入及人员成本、经营成本的上升,使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计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6—00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决定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15:00至2016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6、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会议出席对象:

(1)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25日至26日9:00——15:30

3、登记地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采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9

2、投票简称:友谊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9日9:30-11:30、13:00-15:00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15:00至2016年1月29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权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于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广威

电话:0411-82802712　传真:0411-82650892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证券部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__月__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 2016—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844	54,885	7.21
营业利润	24,934	23,891	4.37
利润总额	25,205	24,003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3	17,981	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7	1.68	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8	19.31	下降2.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19,741	1,851,628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679	101,458	15.99
股本	10,686	8,905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1	9.49	16.02
不良贷款率(%)	1.43	1.09	上升0.34个百分点

注: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二、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27日下午14:0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7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6日~1月2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15:00至2016年1月27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2日、2015年10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26日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8楼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1月2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18　　传真:0755-83002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301

2、投票简称:"齐心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齐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议案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